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13 期(总第 41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2月27日

第13期(总第413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6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 (4)
2.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15)
3.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
的通知 (20)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年第11号 (21)
2.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8)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1)
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4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164号,公布《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的决定》 (4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7号 (4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8号 (47)
8.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意
见 (48)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5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February 27, 2008

No. 13 (Series Issue No. 413)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516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Annulling Som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 (4)
2.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mplementing the Transitional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 (15)
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pplying the Transitional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nterprise Income Tax to High and New Technology Enterprises Newly Established i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Shanghai Pudong New Area
..... (2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11,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1)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odging Registration of Foreigners in Public Security Police Stations (Trail)
..... (3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ssues Concerning Taxation Policy on Gold Futures Businesses
..... (41)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everal Issues of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e Enterprises
..... (41)
5. Decree No. 164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n Amen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Real Property Management Enterprises
..... (43)

6. Announcement No. 7,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7. Announcement No. 8,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8. Opinions of the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CPC,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roving Self-Innovation Ability and Accelerating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48)
9. Enforce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ervice Industry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6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国务院对截至 2006 年底现行行政法规共 655 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所代替的 49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43 件行政法规,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2.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 件)

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49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1950 年 6 月 24 日政 务院公布	已被 200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0 号公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2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	1950年9月20日	已被199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代替。
3	关于搬运危险性物品的几项办法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 1951年10月9日劳动部公布	已被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4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26日国务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劳动部公布	已被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2号公布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代替。
5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	已被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代替。
6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29次会议通过	已被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代替。
7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	1963年3月3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4年1月9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决定》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8	旅客丢失车票和发生急病、死亡处理办法	铁道部制定 1963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批转	已被 1990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3 年 6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1 号公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代替。
9	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管理办法	1963 年 9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劳动部、卫生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公布	已被 1994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1987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代替。
10	古遗址古墓葬调查发掘暂行管理办法	1964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批准 1964 年 9 月 17 日文化部公布	已被 2002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6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3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11	无线电管理规则	1978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 1993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128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央军委批准 1994 年 12 月 3 日总参谋部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无线电管理条例》代替。
12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1979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2000 年 7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1 号公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9 年 4 月 5 日公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意见的通知》代替。
13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	1979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 1999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代替。
14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央组织部拟订 1981 年 7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	已被 1986 年 9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5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	已被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代替。
16	矿山安全条例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17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代替。
18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1982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代替。
20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1982年12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1998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5年7月22日中央军委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绿化条例》代替。
21	城镇个人建造住宅管理办法	1983年5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6月4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布	已被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代替。
22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8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26日民政部公布	已被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公布的《婚姻登记条例》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23	城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17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5号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代替。
24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1997年1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2号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代替。
25	人民防空条例	1984年7月2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已被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代替。
26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1985年3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3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已被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代替。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5月15日财政部公布	已被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代替。
28	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985年5月28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代替。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资建设港口码头优惠待遇的暂行规定	1985年9月3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1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6年3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3月25日海关总署公布	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31	关于发挥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制定 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 198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已被2005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代替。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1月28日公安部公布 1991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2年2月27日公安部公布 1999年7月29日国务院批准第二次修订 1999年10月1日公安部令第43号公布	已被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代替。
33	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	1987年5月16日国务院批准	已被1992年1月30日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参事室组织简则》代替。
34	兽药管理条例	1987年5月21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35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	1987年8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8月17日国家旅游局公布	已被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公布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代替。
36	关于加强空运进口货物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7年8月25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代替。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1989年1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2月27日卫生部令第1号公布	已被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8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9年2月20日国务院公布	已被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代替。
39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9月6日海关总署公布	已被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40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99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7号公布	已被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代替。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1992年2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9号公布	已被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代替。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992年4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5月5日国家文物局令第2号公布	已被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代替。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货物、运输工具、个人携带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办法	1992年7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7月27日海关总署令第32号公布	已被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3年1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代替。
44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第六十四条内容的批复	1993年4月5日	已被200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1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代替。
4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已被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代替。
46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996年6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7月9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号公布	已被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代替。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47	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规定	1997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	已被2006年9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代替。
48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1998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6号公布	已被2000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83号公布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代替。
49	国务院关于修改《兽药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1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5号公布	已被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的《兽药管理条例》代替。

附件 2

国务院决定宣布失效的行政法规目录(43 件)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1	铁路军运暂行条例	1950年8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令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	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办法	1952年8月24日政务院批准 1952年8月30日卫生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票据及证券出入境暂行办法	1952年10月15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4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1958年2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58年3月29日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部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5	关于提高国营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的暂行规定	1979年7月13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6	文物特准出口管理试行办法	1979年7月31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7	关于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制定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转发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8	关于财政监察工作的几项规定	财政部制定 1980年 7月2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9	关于用侨汇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制定 1980年3月5日 国务院转发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28日国 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1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982年2月28日国 务院批准 1982年4 月1日海关总署、财 政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2	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	教育部制定 1982年 9月9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3	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教育部制定 1982年 10月21日国务院 批准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4	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规定	1982年11月3日国 务院办公厅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15	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	1983年2月23日国 务院批准 1983年3 月17日国家科学技 术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6	国防科学技术情报工作条例	1984年7月30日国 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7	关于农村人畜饮水工作的暂行规定	水利电力部制定 1984年8月13日国 务院办公厅转发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8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国家计划委员会拟订 1984年10月4日国 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19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26日 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20	关于加强和改善民用工业为国防军工协作配套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5年1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1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1985年3月21日国务院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2	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电力部、国家物价局制定 1985年5月23日国务院批转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3	关于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1985年9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4	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5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10月12日财政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规划市区内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的暂行规定	1986年9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0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6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987年9月17日国务院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27	国家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回收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8月27日国务院批准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988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29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0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90年8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8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3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 明
31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1990年12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2	企业财务通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4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3	企业会计准则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5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4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	1993年7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8月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7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35	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	1993年9月4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0月16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36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94年9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1月5日冶金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7	关于继续对宣传文化单位实行财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1994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2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8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1995年8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5年9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令第1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39	办理外派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暂行规定	1996年10月22日国务院批准 1996年12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交部、公安部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序号	法规名称	公布机关及日期	说明
40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3月8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41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997年11月30日国务院批准 1997年12月10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42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暂行规定	1998年9月2日国务院批准 1998年10月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号公布	调整对象已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
43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办法	2000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7号公布	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税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现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过渡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税法公布前批准设立的企业税收优惠过渡办法

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原执行24%税率的企业,2008年起按25%税率执行。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见附表)执行。

二、继续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文件精神,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中规定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其他规定

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应按照新税法 and 实施条例中有关收入和扣除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本通知第一部分规定计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与新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优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附表: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附表

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经济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和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或者设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能源、交通、港口、码头或者国家鼓励的其他项目的,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设立的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以及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国务院关于上海外高桥、天津港、深圳福田、深圳沙头角、大连、广州、厦门象屿、张家港、海口、青岛、宁波、福州、汕头、珠海、深圳盐田保税区的批复(国函〔1991〕26号、国函〔1991〕32号、国函〔1992〕43号、国函〔1992〕44号、国函〔1992〕148号、国函〔1992〕150号、国函〔1992〕159号、国函〔1992〕179号、国函〔1992〕180号、国函〔1992〕181号、国函〔1993〕3号等)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国务院关于在福建省沿海地区设立台商投资区的批复》(国函〔1989〕35号)	厦门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州台商投资区内设立的生产性台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非生产性台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从事下列项目的生产性外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外商投资在3000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
9	《国务院关于开发建设苏州工业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4〕9号)	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国发〔1999〕13号)	自1999年1月1日起,将外资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3目关于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扩大到全国。
1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	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2	《对福建省关于建设厦门经济特区的批复》(〔80〕国函字88号)	厦门经济特区所得税率按15%执行。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13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税和其他所得,均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款	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和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国务院关于试办国家旅游度假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2〕46号)	国家旅游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黑河、伊宁、凭祥、二连浩特市等边境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21号、国函〔1992〕61号、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4号)	沿边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昆明市及凭祥等五个边境城镇的通知(国函〔1992〕62号)	允许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五市(县、镇)在具备条件的市(县、镇)兴办边境经济合作区,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以出口为主的生产性内联企业,减按24%的税率征收。
1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南宁、重庆、黄石、长江三峡经济开放区、北京等城市的通知(国函〔1992〕62号、国函〔1992〕93号、国函〔1993〕19号、国函〔1994〕92号、国函〔1995〕16号)	省会(首府)城市及沿江开放城市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24%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港口码头建设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海南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码头、铁路、公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海南省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的从事机场、港口、铁路、公路、电站等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上海市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从事服务性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超过 500 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经济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国函〔1988〕74 号)	设在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的税收优惠规定执行。 对试验区的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六年可按 15% 或 10% 的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需要照顾和鼓励的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定期减税或免税的,过渡优惠执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27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港口、码头、机场、公路、铁路、电站、煤矿、水利等基础设施开发经营的企业和从事农业开发经营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五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8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 号)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行业的企业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9		在海南岛举办的企业(国家银行和保险公司除外),从事服务性行业的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500 万美元或者 2000 万人民币,经营期限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政策内容
30	《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严格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 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

国发〔2007〕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对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内,以及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内新设立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法律设置的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特定地区,是指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经济特区;国务院已规定执行上述地区特殊政策的地区,是指上海浦东新区。

二、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以外的地区从事生产经营的,应当单独计算其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按照本通知的规定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期间,由于复审或抽查不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从其不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年度起,停止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以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得继续享受或者重新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第 1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等 351 项行业标准(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见附件),其中汽车行业标准 4 项、机械行业标准 253 项、轻工行业标准 32 项、建材行业标准 14 项、纺织行业标准 10 项、化工行业标准 18 项、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4 项、包装行业标准 3 项、物流行业标准 1 项、制药装备行业标准 1 项、稀土行业标准 11 项,现予公布。

以上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纺织、物流和稀土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汽车、包装、制药装备以及化工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化工产品行业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

附件: 351 项汽车、机械、轻工、建材、纺织、化工、黑色冶金、包装、物流、制药装备、稀土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351 项汽车、机械、轻工、建材、纺织、化工、黑色冶金、包装、物流、 制药装备、稀土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起始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汽车行业				
1	QC/T 796—2008	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			2008—07—01
2	QC/T 797—2008	汽车塑料件、橡胶件和热塑性弹性体件的材料标识和标记		ISO 11469; 2000, MOD	2008—07—01
3	QC/T 798—2008	汽车用多层塑料燃油管		SAE J 2260 — 2004, NEQ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4	QC/T 799—2008	伸缩式皮带输送机			2008—07—01
	机械行业				
5	JB/T 8314—2008	分接开关 试验导则	JB/T 8314—1996		2008—07—01
6	JB/T 2924—2008	机床电器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JB/T 2924—1999		2008—07—01
7	JB/T 10821—2008	低压交流降压及三相平衡系统节电装置			2008—07—01
8	JB/T 5825—2008	冲模 圆柱头直杆圆凸模	JB/T 5825—1991		2008—07—01
9	JB/T 5826—2008	冲模 圆柱头缩杆圆凸模	JB/T 5826—1991		2008—07—01
10	JB/T 5827—2008	冲模 60°锥头直杆圆凸模	JB/T 5827—1991		2008—07—01
11	JB/T 5828—2008	冲模 60°锥头缩杆圆凸模	JB/T 5828—1991		2008—07—01
12	JB/T 5829—2008	冲模 球锁紧圆凸模	JB/T 5829—1991		2008—07—01
13	JB/T 5830—2008	冲模 圆凹模	JB/T 5830—1991		2008—07—01
14	JB/T 7643.1—2008	冲模模板 第1部分:矩形凹模板	JB/T 7643.1—1994		2008—07—01
15	JB/T 7643.2—2008	冲模模板 第2部分:矩形固定板	JB/T 7643.2—1994		2008—07—01
16	JB/T 7643.3—2008	冲模模板 第3部分:矩形垫板	JB/T 7643.3—1994		2008—07—01
17	JB/T 7643.4—2008	冲模模板 第4部分:圆形凹模板	JB/T 7643.4—1994		2008—07—01
18	JB/T 7643.5—2008	冲模模板 第5部分:圆形固定板	JB/T 7643.5—1994		2008—07—01
19	JB/T 7643.6—2008	冲模模板 第6部分:圆形垫板	JB/T 7643.6—1994		2008—07—01
20	JB/T 7644.1—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1部分:单凸模固定板	JB/T 7644.1—1994		2008—07—01
21	JB/T 7644.2—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2部分:单凸模垫板	JB/T 7644.2—1994		2008—07—01
22	JB/T 7644.3—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3部分:偏装单凸模固定板	JB/T 7644.3—1994		2008—07—01
23	JB/T 7644.4—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4部分:偏装单凸模垫板	JB/T 7644.4—1994		2008—07—01
24	JB/T 7644.5—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5部分:球锁紧单凸模固定板	JB/T 7644.5—1994		2008—07—01
25	JB/T 7644.6—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6部分:球锁紧单凸模垫板	JB/T 7644.6—1994		2008—07—01
26	JB/T 7644.7—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7部分:球锁紧偏装单凸模固定板	JB/T 7644.7—1994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7	JB/T 7644.8-2008	冲模单凸模模板 第8部分: 球锁紧偏装单凸模垫板	JB/T 7644.8-1994		2008-07-01
28	JB/T 7645.1-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1部分:A 型小导柱	JB/T 7645.1-1994		2008-07-01
29	JB/T 7645.2-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2部分:B 型小导柱	JB/T 7645.2-1994		2008-07-01
30	JB/T 7645.3-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3部分:小 导套	JB/T 7645.3-1994		2008-07-01
31	JB/T 7645.4-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4部分:压 板固定式导柱	JB/T 7645.4-1994		2008-07-01
32	JB/T 7645.5-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5部分:压 板固定式导套	JB/T 7645.5-1994		2008-07-01
33	JB/T 7645.6-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6部分: 压板	JB/T 7645.6-1994		2008-07-01
34	JB/T 7645.7-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7部分:导 柱座	JB/T 7645.7-1994		2008-07-01
35	JB/T 7645.8-2008	冲模导向装置 第8部分:导 套座	JB/T 7645.8-1994		2008-07-01
36	JB/T 7646.1-2008	冲模模柄 第1部分:压入式 模柄	JB/T 7646.1-1994		2008-07-01
37	JB/T 7646.2-2008	冲模模柄 第2部分:旋入式 模柄	JB/T 7646.2-1994		2008-07-01
38	JB/T 7646.3-2008	冲模模柄 第3部分:凸缘 模柄	JB/T 7646.3-1994		2008-07-01
39	JB/T 7646.4-2008	冲模模柄 第4部分:槽形 模柄			2008-07-01
40	JB/T 7646.5-2008	冲模模柄 第5部分:浮动 模柄	JB/T 7646.5-1994		2008-07-01
41	JB/T 7646.6-2008	冲模模柄 第6部分:推入式 活动模柄	JB/T 7646.6-1994		2008-07-01
42	JB/T 7647.1-2008	冲模导正销 第1部分:A型 导正销	JB/T 7647.1-1994		2008-07-01
43	JB/T 7647.2-2008	冲模导正销 第2部分:B型 导正销	JB/T 7647.2-1994		2008-07-01
44	JB/T 7647.3-2008	冲模导正销 第3部分:C型 导正销	JB/T 7647.3-1994		2008-07-01
45	JB/T 7647.4-2008	冲模导正销 第4部分:D型 导正销	JB/T 7647.4-1994		2008-07-01
46	JB/T 7648.1-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1 部分:侧刃	JB/T 7648.1-1994		2008-07-01
47	JB/T 7648.2-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2 部分:A型侧刃挡块	JB/T 7648.2-1994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48	JB/T 7648.3-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3部分: B型侧刃挡块	JB/T 7648.3-1994		2008-07-01
49	JB/T 7648.4-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4部分: C型侧刃挡块	JB/T 7648.4-1994		2008-07-01
50	JB/T 7648.5-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5部分: 导料板	JB/T 7648.5-1994		2008-07-01
51	JB/T 7648.6-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6部分: 承料板	JB/T 7648.6-1994		2008-07-01
52	JB/T 7648.7-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7部分: A型拍料销			2008-07-01
53	JB/T 7648.8-2008	冲模侧刃和导料装置 第8部分: B型拍料销			2008-07-01
54	JB/T 7650.1-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1部分: 带肩推杆	JB/T 7650.1-1994		2008-07-01
55	JB/T 7650.2-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2部分: 带螺纹推杆			2008-07-01
56	JB/T 7650.3-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3部分: 顶杆	JB/T 7650.3-1994		2008-07-01
57	JB/T 7650.4-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4部分: 顶板	JB/T 7650.4-1994		2008-07-01
58	JB/T 7650.5-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5部分: 圆柱头卸料螺钉	JB/T 7650.5-1994		2008-07-01
59	JB/T 7650.6-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6部分: 圆柱头内六角卸料螺钉	JB/T 7650.6-1994		2008-07-01
60	JB/T 7650.7-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7部分: 定距套件	JB/T 7650.7-1994		2008-07-01
61	JB/T 7650.8-2008	冲模卸料装置 第8部分: 调节垫圈			2008-07-01
62	JB/T 7651.1-2008	冲模废料切刀 第1部分: 圆废料切刀	JB/T 7651.1-1994		2008-07-01
63	JB/T 7651.2-2008	冲模废料切刀 第2部分: 方废料切刀	JB/T 7651.2-1994		2008-07-01
64	JB/T 7653-2008	冲模零件 技术条件	JB/T 7653-1994		2008-07-01
65	JB/T 8050-2008	冲模模架 技术条件	JB/T 8050-1999 JB/T 7183-1995		2008-07-01
66	JB/T 8070-2008	冲模模架零件 技术条件	JB/T 8070-1995 JB/T 7188-1995		2008-07-01
67	JB/T 8071-2008	冲模模架 精度检查	JB/T 8071-1995		2008-07-01
68	JB/T 6340.1-2008	轧辊磨床 第1部分: 型式与参数	JB/T 5766-1991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69	JB/T 6340.3-2008	轧辊磨床 第3部分:砂轮架移动式磨床精度检验	JB/T 5568-1991		2008-07-01
70	JB/T 10818.1-2008	数控定梁龙门雕铣床 第1部分:精度检验			2008-07-01
71	JB/T 10818.2-2008	数控定梁龙门雕铣床 第2部分:技术条件			2008-07-01
72	JB/T 3200-2008	外滤面转鼓真空过滤机	JB/T 3200-1997		2008-07-01
73	JB/T 7217-2008	分离机械 涂装通用技术条件	JB/T 7217-1994		2008-07-01
74	JB/T 8051-2008	离心机转鼓强度计算规范	JB/T 8051-1996		2008-07-01
75	JB/T 8103.1-2008	碟式分离机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JB/T 8103-1999		2008-07-01
76	JB/T 8103.7-2008	碟式分离机 第7部分:酵母分离机	JB/T 7242-1994		2008-07-01
77	JB/T 6269-2008	井泵装置现场测试规程	JB/T 6269-1992		2008-07-01
78	JB/T 6273-2008	农村小型饮水设备	JB/T 6273.1-1992 JB/T 6273.2-1992		2008-07-01
79	JB/T 6288-2008	地面机器系统 术语	JB/T 6288-1992		2008-07-01
80	JB/T 6371-2008	碳纤维编织填料 试验方法	JB/T 6371-1992		2008-07-01
81	JB/T 6612-2008	静密封、填料密封 术语	JB/T 6612-1993		2008-07-01
82	JB/T 6613-2008	柔性石墨板、带 分类、代号及标记	JB/T 6613-1993		2008-07-01
83	JB/T 6620-2008	柔性石墨编织填料 试验方法	JB/T 6620-1993		2008-07-01
84	JB/T 6627-2008	碳(化)纤维浸渍聚四氟乙烯 编织填料	JB/T 6627-1993		2008-07-01
85	JB/T 6628-2008	柔性石墨复合增强(板)垫	JB/T 6628-1993		2008-07-01
86	JB/T 7760-2008	阀门填料密封 试验规范	JB/T 7760-1995		2008-07-01
87	JB/T 7852-2008	编织填料用聚丙烯腈预氧化纤维 技术条件	JB/T 7852-1995		2008-07-01
88	JB/T 7758.1-2008	柔性石墨板 氟含量测定方法	JB/T 7758.1-1995		2008-07-01
89	JB/T 7758.4-2008	柔性石墨板 氟含量测定方法	JB/T 6622-1993		2008-07-01
90	JB/T 7758.5-2008	柔性石墨板 线膨胀系数测定方法	JB/T 6621-1993		2008-07-01
91	JB/T 7758.6-2008	柔性石墨板 肖氏硬度测试方法	JB/T 6624-1993		2008-07-01
92	JB/T 7758.7-2008	柔性石墨板 应力松弛试验方法	JB/T 6625-1993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93	JB/T 7759-2008	芳纶纤维、酚醛纤维编织填料技术条件	JB/T 7759-1995		2008-07-01
94	JB/T 10819-2008	聚丙烯腈编织填料技术条件			2008-07-01
95	JB/T 10820-2008	斜流通风机技术条件			2008-07-01
96	JB/T 5081-2008	中小功率柴油机排气消声器	JB/T 5081-1991		2008-07-01
97	JB/T 5082.1-2008	内燃机气缸套第1部分: 硼铸铁金相检验	JB/T 5082-1991		2008-07-01
98	JB/T 5082.4-2008	内燃机气缸套第4部分: 风冷气缸套技术条件	JB/T 6006-1992		2008-07-01
99	JB/T 5082.5-2008	内燃机气缸套第5部分: 钢质镀铬气缸套技术条件	JB/T 7295-1994		2008-07-01
100	JB/T 5239.1-2008	柴油机柴油滤清器第1部分: 纸质滤芯总成技术条件	JB/T 5239-1991		2008-07-01
101	JB/T 5239.2-2008	柴油机柴油滤清器第2部分: 纸质滤芯技术条件	JB/T 5240-1991		2008-07-01
102	JB/T 5319.1-2008	巷道堆垛起重机术语	JB/T 5319.1-1991		2008-07-01
103	JB/T 10822-2008	自动化立体仓库设计通则			2008-07-01
104	JB/T 10823-2008	自动化立体仓库术语			2008-07-01
105	JB/T 6802-2008	压力控制器	JB/T 6802-1993		2008-07-01
106	JB/T 6805-2008	压力表接点装置技术条件	JB/T 6805-1993		2008-07-01
107	JB/T 5404-2008	仪表用交流风机技术条件	JB/T 5404-1991		2008-07-01
108	JB/T 6181-2008	电磁计数器	JB/T 6181-1992		2008-07-01
109	JB/T 7486-2008	温度传感器系列型谱	JB/T 7486-1994		2008-07-01
110	JB/T 7488-2008	无铅波峰焊接通用工艺规范	JB/T 7488-1994		2008-07-01
111	JB/T 7630.1-2008	铅酸蓄电池超细玻璃纤维隔板	JB/T 7630.1-1998		2008-07-01
112	JB/T 7630.2-2008	铅酸蓄电池微孔橡胶隔板	JB/T 7630.2-1998		2008-07-01
113	JB/T 7630.3-2008	铅酸蓄电池烧结聚氯乙烯隔板	JB/T 7630.3-1998		2008-07-01
114	JB/T 7630.4-2008	铅酸蓄电池熔喷聚丙烯隔板	JB/T 7630.4-1998		2008-07-01
115	JB/T 7630.5-2008	铅酸蓄电池微孔聚乙烯隔板	JB/T 7630.5-1998		2008-07-01
116	JB/T 7649.1-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第1部分: 始用挡料装置	JB/T 7649.1-1994		2008-07-01
117	JB/T 7649.2-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第2部分: 弹簧芯柱	JB/T 7649.2-1994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18	JB/T 7649.3-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3部分:弹簧侧压装置	JB/T 7649.3-1994		2008-07-01
119	JB/T 7649.4-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4部分:侧压簧片	JB/T 7649.4-1994		2008-07-01
120	JB/T 7649.5-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5部分:弹簧弹顶挡料装置	JB/T 7649.5-1994		2008-07-01
121	JB/T 7649.6-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6部分:扭簧弹顶挡料装置	JB/T 7649.6-1994		2008-07-01
122	JB/T 7649.7-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7部分:回带式挡料装置	JB/T 7649.7-1994		2008-07-01
123	JB/T 7649.8-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8部分:钢球弹顶装置	JB/T 7649.8-1994		2008-07-01
124	JB/T 7649.9-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9部分:活动挡料销	JB/T 7649.9-1994		2008-07-01
125	JB/T 7649.10-2008	冲模挡料和弹顶装置 第10部分:固定挡料销	JB/T 7649.10-1994		2008-07-01
126	JB/T 7652.1-2008	冲模限位支承装置 第1部分:支承套件	JB/T 7652.1-1994		2008-07-01
127	JB/T 7652.2-2008	冲模限位支承装置 第2部分:限位柱	JB/T 7652.2-1994		2008-07-01
128	JB/T 7092-2008	银基复层电触头基本性能测量方法	JB/T 7092-1993		2008-07-01
129	JB/T 7129-2008	米电阻连续测试方法	JB/T 7129-1993		2008-07-01
130	JB/T 7130-2008	热双金属平螺旋形元件机械转矩率试验方法	JB/T 7130-1993		2008-07-01
131	JB/T 7133-2008	热双金属碟形元件机械寿命试验方法	JB/T 7133-1993		2008-07-01
132	JB/T 7598-2008	电阻焊电极用铜-铬-锆合金	JB/T 7598-1994		2008-07-01
133	JB/T 7774.1-2008	银氧化锌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EDTA容量法测定锌量	JB/T 7774.1-1995		2008-07-01
134	JB/T 7774.2-2008	银氧化锌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测定铝量	JB/T 7774.2-1995		2008-07-01
135	JB/T 7774.3-2008	银氧化锌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硫脲分光光度法测定铋量	JB/T 7774.3-1995		2008-07-01
136	JB/T 7774.4-2008	银氧化锌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镍量	JB/T 7774.4-1995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37	JB/T 7774.5-2008	银氧化锌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镁量	JB/T 7774.5-1995		2008-07-01
138	JB/T 7774.6-2008	银氧化锌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6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镉量	JB/T 7774.6-1995		2008-07-01
139	JB/T 7777.1-2008	银氧化锡氧化铟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碘量法测定锡量	JB/T 7777.1-1995		2008-07-01
140	JB/T 7777.2-2008	银氧化锡氧化铟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EDTA容量法测定铟量	JB/T 7777.2-1995		2008-07-01
141	JB/T 7777.3-2008	银氧化锡氧化铟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	JB/T 7777.3-1995		2008-07-01
142	JB/T 7777.4-2008	银氧化锡氧化铟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 PAN 分光光度法测定锌量	JB/T 7777.4-1995		2008-07-01
143	JB/T 7777.5-2008	银氧化锡氧化铟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5部分: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镍、锌和铟量	JB/T 7777.5-1995		2008-07-01
144	JB/T 7778.1-2008	银碳化钨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硫氰酸盐容量法测定银量	JB/T 7778.1-1995		2008-07-01
145	JB/T 7778.2-2008	银碳化钨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测定镍量	JB/T 7778.2-1995		2008-07-01
146	JB/T 7778.3-2008	银碳化钨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3部分:气体容量法测定总碳量	JB/T 7778.3-1995		2008-07-01
147	JB/T 7778.4-2008	银碳化钨电触头材料化学分析方法 第4部分:酸分离-气体容量法测定游离碳量	JB/T 7778.4-1995		2008-07-01
148	JB/T 7779-2008	银碳化钨(12)石墨(3)电触头技术条件	JB/T 7779-1995		2008-07-01
149	JB/T 7780.1-2008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1部分:密度测量	JB/T 7780.1-1995		2008-07-01
150	JB/T 7780.2-2008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2部分:硬度测量	JB/T 7780.2-1995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51	JB/T 7780.3-2008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3部分:电阻率测量	JB/T 7780.3-1995		2008-07-01
152	JB/T 7780.4-2008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4部分:拉伸试验	JB/T 7780.4-1995		2008-07-01
153	JB/T 7780.5-2008	铆钉型触头用线材机械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第5部分:扭转试验	JB/T 7780.5-1995		2008-07-01
154	JB/T 4279.1-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1部分:总则	JB/T 4279.1-1994		2008-07-01
155	JB/T 4279.2-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2部分:直流电阻试验装置	JB/T 4279.2-1994		2008-07-01
156	JB/T 4279.3-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3部分:伸长试验仪	JB/T 4279.3-1994		2008-07-01
157	JB/T 4279.4-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4部分:回弹角试验仪	JB/T 4279.4-1994		2008-07-01
158	JB/T 4279.5-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5部分:急拉断试验仪	JB/T 4279.5-1994		2008-07-01
159	JB/T 4279.6-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6部分:剥离试验仪	JB/T 4279.6-1994		2008-07-01
160	JB/T 4279.7-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7部分:电热强制通风试验箱	JB/T 4279.7-1994		2008-07-01
161	JB/T 4279.8-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8部分:软化击穿试验仪	JB/T 4279.8-1994		2008-07-01
162	JB/T 4279.9-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9部分:单向刮漆试验仪	JB/T 4279.9-1994		2008-07-01
163	JB/T 4279.10-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10部分:耐溶剂试验仪	JB/T 4279.10-1994		2008-07-01
164	JB/T 4279.11-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11部分:击穿电压试验仪	JB/T 4279.11-1994		2008-07-01
165	JB/T 4279.12-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检定方法 第12部分:低压漆膜连续性试验仪	JB/T 4279.12-1994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66	JB/T 4279.13-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 检定方法 第13部分:高压 漆膜连续性试验仪	JB/T 4279.13-1994		2008-07-01
167	JB/T 4279.14-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 检定方法 第14部分:焊锡 试验仪			2008-07-01
168	JB/T 4279.15-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 检定方法 第15部分:往复 刮漆试验仪			2008-07-01
169	JB/T 4279.16-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 检定方法 第16部分:静摩 擦系数试验仪			2008-07-01
170	JB/T 4279.17-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 检定方法 第17部分:动摩 擦系数试验仪			2008-07-01
171	JB/T 4279.18-2008	漆包绕组线试验仪器设备 检定方法 第18部分:耐冷 冻剂试验装置			2008-07-01
172	JB/T 5812-2008	绕组线漆包设备 型式尺寸	JB/T 5812-1991		2008-07-01
173	JB/T 5813-2008	绕组线漆包设备 技术要求	JB/T 5813-1991		2008-07-01
174	JB/T 5816-2008	电线电缆拉线设备 技术 要求	JB/T 5816-1991		2008-07-01
175	JB/T 5820-2008	电线电缆挤塑设备 技术 要求	JB/T 5820-1991		2008-07-01
176	JB/T 10835-2008	矿用开关两防锁			2008-07-01
177	JB/T 10836-2008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 备用外壳和限制表面温度 保护的电气设备粉尘防爆 照明开关			2008-07-01
178	JB/T 3855-2008	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JB/T 3855-1996		2008-07-01
179	JB/T 8738-2008	高压交流开关设备用真空 灭弧室	JB/T 8738-1998		2008-07-01
180	JB/T 9694-2008	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	JB/T 9694-1999		2008-07-01
181	JB/T 10840-2008	3.6kV~40.5kV 高压交流 金属封闭电缆分接开关 设备			2008-07-01
182	JB/T 8191-2008	电工术语 水轮机控制系统	JB/T 8191-1995		2008-07-01
183	JB/T 5079-2008	中小功率内燃机 燃油箱技 术条件	JB/T 5079-1991		2008-07-01
184	JB/T 5080-2008	内燃机 铸铁气门导管技术 条件	JB/T 5080-1991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185	JB/T 6003.3-2008	内燃机 机油冷却器 第3部分:传热性能试验方法	JB/T 5095-1991		2008-07-01
186	JB/T 6008-2008	内燃机空气、柴油、机油滤清器型号编制规则	JB/T 6008-1992		2008-07-01
187	JB/T 6012.2-2008	内燃机进、排气门 第2部分:金相检验	JB/T 6720-1993		2008-07-01
188	JB/T 6016.1-2008	内燃机 活塞环金相检验第1部分:单体铸造活塞环	JB/T 6016-1992		2008-07-01
189	JB/T 6016.3-2008	内燃机 活塞环金相检验第3部分:球墨铸铁活塞环	JB/T 6724-1993		2008-07-01
190	JB/T 6016.4-2008	内燃机 活塞环金相检验第4部分:中高合金铸铁活塞环			2008-07-01
191	JB/T 6723.1-2008	内燃机冷却风扇 第1部分:金属冷却风扇 技术条件	JB/T 6723.1-1993		2008-07-01
192	JB/T 6723.2-2008	内燃机冷却风扇 第2部分:塑料冷却风扇 技术条件	JB/T 6723.2-1993		2008-07-01
193	JB/T 6728.1-2008	内燃机 凸轮轴 第1部分:技术条件	JB/T 6728-1993		2008-07-01
194	JB/T 7294-2008	内燃机 气门推杆 技术条件	JB/T 7294-1994		2008-07-01
195	JB/T 8413.3-2008	内燃机 机油泵 第3部分:粉末冶金转子 技术条件	JB/T 5090-1991		2008-07-01
196	JB/T 8413.5-2008	内燃机 机油泵 第5部分:粉末冶金齿轮 技术条件	JB/T 5091-1991		2008-07-01
197	JB/T 9124.3-2008	平型网版印刷机 第3部分:曲面式平型网版印刷机			2008-07-01
198	JB/T 10824-2008	骑马装订联动机			2008-07-01
199	JB/T 10827-2008	印刷机械 卷筒装饰纸凹版印刷机			2008-07-01
200	JB/T 10828-2008	单张纸双面平版印刷机			2008-07-01
201	JB/T 10825-2008	工业机器人 产品验收实施规范			2008-07-01
202	JB/T 10829-2008	液压马达			2008-07-01
203	JB/T 10830-2008	液压电磁换向座阀			2008-07-01
204	JB/T 10831-2008	静液压传动装置			2008-07-01
205	JB/T 2592-2008	螺旋千斤顶	JB/T 2592-1991		2008-07-01
206	JB/T 5315-2008	车库用油压千斤顶	JB/T 5315-1991		2008-07-01
207	JB/T 10833-2008	起重机用聚氨酯缓冲器			2008-07-01
208	JB/T 5997-2008	轮式拖拉机挂车机组制动系统 技术条件	JB/T 5997-1992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09	JB/T 7279-2008	轮式拖拉机机械转向系统试验方法	JB/T 7279-1994		2008-07-01
210	JB/T 7280-2008	拖拉机制动系统台架试验方法	JB/T 7280-1994		2008-07-01
211	JB/T 7734-2008	拖拉机防泥水密封性试验方法	JB/T 7734-1995		2008-07-01
212	JB/T 6701-2008	拖拉机前照灯	JB/T 6701-1993		2008-07-01
213	JB/T 10834-2008	带前装载和后挖掘装置的轮式拖拉机静态稳定性试验方法			2008-07-01
214	JB/T 10832-2008	工业通风机法兰			2008-07-01
215	JB/T 6879-2008	离心泵铸件过流部位尺寸公差	JB/T 6879-1993		2008-07-01
216	JB/T 6880.2-2008	泵用铸钢件	JB/T 6880.2-1993		2008-07-01
217	JB/T 10841-2008	输送用单节距和双节距空心销轴链及附件		ASME B29, 27-2002, MOD	2008-07-01
218	JB/T 10842-2008	有衬套拉曳链		DIN 8157 - 2005, IDT	2008-07-01
219	JB/T 10843-2008	无衬套拉曳链		DIN 8156 - 2005, IDT	2008-07-01
220	JB/T 10837-2008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三排柱式回转支承			2008-07-01
221	JB/T 10838-2008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单排交叉滚柱(锥)式回转支承			2008-07-01
222	JB/T 10839-2008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单排球式回转支承			2008-07-01
223	JB/T 4165-2008	涂附磨具钢纸砂盘技术条件	JB/T 4165-1996		2008-07-01
224	JB/T 10826-2008	涂附磨具砂页盘技术条件	部分代替 JB/T 3891-1996		2008-07-01
225	JB/T 10844-2008	液压破碎锤			2008-07-01
226	JB/T 93-2008	阀门零部件扳手、手柄和手轮	JB/T 93-1991 JB/T 94-1991 JB/T 1692-1991 JB/T 1693-1991		2008-07-01
227	JB/T 450-2008	锻造角式高压阀门技术条件	JB/T 450-1992 JB/T 2766-1992 JB/T 2773-1992 JB/T 2774-1992 JB/T 2775-1992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28	JB/T 1700—2008	阀门零部件 螺母、螺栓和螺塞	JB/T 1700.1—1991 JB/T 1700.2—1991 JB/T 1706—1991 JB/T 1709—1991 JB/T 1760—1991		2008—07—01
229	JB/T 1702—2008	阀门零部件 轴承压盖	JB/T 1702.1—1991 JB/T 1702.2—1991		2008—07—01
230	JB/T 1703—2008	阀门零部件 衬套	JB/T 1703—1991		2008—07—01
231	JB/T 1712—2008	阀门零部件 填料和填料垫	JB/T 1712—1991 JB/T 1713—1991 JB/T 1716—1991 JB/T 5209—1991		2008—07—01
232	JB/T 1718—2008	阀门零部件 垫片和止动垫圈	JB/T 1718—1991 JB/T 1719—1991 JB/T 1720—1991 JB/T 1721—1991 JB/T 1728—1991 JB/T 1761—1991		2008—07—01
233	JB/T 1726—2008	阀门零部件 阀瓣盖和对开圆环	JB/T 1726—1991 JB/T 1727—1991		2008—07—01
234	JB/T 1741—2008	阀门零部件 顶心	JB/T 1741—1991		2008—07—01
235	JB/T 1749—2008	阀门零部件 氨阀阀瓣	JB/T 1749—1991		2008—07—01
236	JB/T 1754—2008	阀门零部件 接头组件	JB/T 1753—1991 JB/T 1754—1991 JB/T 1755—1991 JB/T 2770—1992 JB/T 2771—1992		2008—07—01
237	JB/T 1757—2008	阀门零部件 卡套、卡套螺母	JB/T 1757—1991 JB/T 1758—1991		2008—07—01
238	JB/T 2769—2008	阀门零部件 高压螺纹法兰	JB/T 2769—1992		2008—07—01
239	JB/T 2772—2008	阀门零部件 高压盲板	JB/T 2772—1992		2008—07—01
240	JB/T 2778—2008	阀门零部件 高压管件和紧固件温度标记	JB/T 2778—1992		2008—07—01
241	JB/T 5208—2008	阀门零部件 隔环	JB/T 5208—1991		2008—07—01
242	JB/T 5211—2008	阀门零部件 闸阀阀座	JB/T 5211—1991		2008—07—01
243	JB/T 5300—2008	工业用阀门材料 选用导则	JB/T 5300—1991		2008—07—01
244	JB/T 6439—2008	阀门受压件磁粉探伤检验	JB/T 6439—1992		2008—07—01
245	JB/T 6440—2008	阀门受压铸钢件射线照相检验	JB/T 6440—1992		2008—07—01
246	JB/T 6441—2008	压缩机用安全阀	JB/T 6441—1992		2008—07—01
247	JB/T 6902—2008	阀门液体渗透检查方法	JB/T 6902—1993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48	JB/T 6903-2008	阀门锻钢件超声波检查方法	JB/T 6903-1993		2008-07-01
249	JB/T 7248-2008	阀门用低温钢铸件技术条件	JB/T 7248-1994		2008-07-01
250	JB/T 4297-2008	泵产品涂漆技术条件	JB/T 4297-1992		2008-07-01
251	JB/T 8059-2008	高压锅炉给水泵技术条件	JB/T 8059-1996		2008-07-01
252	JB/T 6788-2008	机械计数器系列型谱	JB/T 6788-1993		2008-07-01
253	JB/T 7482-2008	压电式压力传感器	JB/T 7482-1994		2008-07-01
254	JB/T 10845-2008	无铅再流焊接通用工艺规范			2008-07-01
255	JB/T 10846-2008	矿用隔爆型绞车电控装置			2008-07-01
256	JB/T 10847-2008	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用外壳和限制表面温度保护的电气设备 粉尘防爆插接装置			2008-07-01
257	JB/T 10848-2008	木工硬质合金封边刀			2008-07-01
	轻工行业				
258	QB/T 2132-2008	植物蛋白饮料 豆奶(豆浆)和豆奶饮料	QB/T 2132-1995		2008-07-01
259	QB/T 2929-2008	溶剂型油墨溶剂残留量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2008-07-01
260	QB 2930.1-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第1部分:可溶性元素			2008-07-01
261	QB 2930.2-2008	油墨中某些有害元素的限量及其测定方法 第2部分:铅,汞,镉,六价铬			2008-07-01
262	QB/T 2931-2008	饮料制造取水定额			2008-07-01
263	QB/T 2932-2008	牙粉			2008-07-01
264	QB/T 2933-2008	双层口杯			2008-07-01
265	QB/T 2934-2008	草编制品			2008-07-01
266	QB/T 2935-2008	拉链机械 全自动超声波贴布机			2008-07-01
267	QB/T 2936-2008	拉链机械 插座、插管全自动固定机			2008-07-01
268	QB/T 2937-2008	制鞋机械 框架式胶粘压机	QB/T 1762-1993		2008-07-01
269	QB/T 1116.3-2008	仪器灯泡 氙灯	QB/T 1116.3-1991		2008-07-01
270	QB/T 2050-2008	自镇流荧光高压汞灯	QB/T 2050-1994		2008-07-01
271	QB/T 2054-2008	局部照明灯泡	QB/T 2054-1994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72	QB/T 2056—2008	船用钨丝灯	QB/T 2056—1994		2008—07—01
273	QB/T 2058—2008	照相灯泡	QB/T 2058—1994		2008—07—01
274	QB/T 2059—2008	照相放大灯泡	QB/T 2059—1994		2008—07—01
275	QB/T 2060—2008	反射型照相灯泡	QB/T 2060—1994		2008—07—01
276	QB/T 2061—2008	聚光灯泡及反射型聚光摄影灯泡	QB/T 2061—1994		2008—07—01
277	QB/T 2275—2008	镇流器型号命名方法	QB/T 2275—1996		2008—07—01
278	QB/T 2938—2008	单端无极荧光灯			2008—07—01
279	QB/T 2939—2008	家用及类似电器照明用灯泡			2008—07—01
280	QB/T 2940—2008	照明电器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2008—07—01
281	QB/T 2941—2008	高压钠灯用预置功率电感镇流器			2008—07—01
282	QB/T 2942—2008	氙灯			2008—07—01
283	QB/T 2943—2008	碘钨灯			2008—07—01
284	QB/T 2944—2008	植物生长用荧光灯			2008—07—01
285	QB/T 2945—2008	口腔清洁护理液			2008—07—01
286	QB/T 2946—2008	电动自行车用电动机及控制器			2008—07—01
287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2008—07—01
288	QB/T 2947.2—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2部分: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及充电器			2008—07—01
289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3部分: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			2008—07—01
	建材行业				
290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008—07—01
291	JC/T 1067—2008	坡屋面用防水材料 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垫层		ASTM D 1970—01,NEQ	2008—07—01
292	JC/T 1068—2008	坡屋面用防水材料 自粘聚合物沥青防水垫层		ASTM D 1970—01,NEQ	2008—07—01
293	JC/T 1069—2008	沥青基防水卷材用基层处理剂		ASTM D41—05,NEQ	2008—07—01
294	JC/T 1070—2008	自粘聚合物沥青泛水带		ASTM D 1970—01,NEQ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295	JC/T 1071-2008	沥青瓦用彩砂			2008-07-01
296	JC/T 1072-2008	防水卷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			2008-07-01
297	JC/T 1073-2008	水泥中氟离子的化学分析方法		EN 196 - 2; 2005, NEQ	2008-07-01
298	JC/T 1074-2008	室内空气净化功能涂覆材料净化性能			2008-07-01
299	JC/T 1075-2008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prEN 13948; 2006, NEQ	2008-07-01
300	JC/T 1076-2008	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			2008-07-01
301	JC/T 1077-2008	胶粉改性沥青玻纤毡与聚乙烯膜增强防水卷材			2008-07-01
302	JC/T 1078-2008	胶粉改性沥青聚酯毡与玻纤网格布增强防水卷材			2008-07-01
303	JC/T 690-2008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JC/T 690-1998		2008-07-01
	纺织行业				
304	FZ/T 92045-2008	印花镍网	FZ/T 92045-1999		2008-07-01
305	FZ/T 92021-2008	吊锭	FZ/T 92021-1992		2008-07-01
306	FZ/T 96025-2008	高速卷绕头			2008-07-01
307	FZ/T 50013-2008	纤维素化学纤维白度试验方法蓝光漫反射因数法			2008-07-01
308	FZ/T 50014-2008	纤维素化学纤维残硫量测定方法直接碘量法			2008-07-01
309	FZ/T 81011-2008	领带	FZ/T 81011-1999		2008-07-01
310	FZ/T 10007-2008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纱线检验规则	FZ/T 10007-1993		2008-07-01
311	FZ/T 10004-2008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布检验规则	FZ/T 10004-1993		2008-07-01
312	FZ/T 10005-2008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印染布检验规则	FZ/T 10005-1993		2008-07-01
313	FZ/T 10006-2008	棉及化纤纯纺、混纺本色布棉结杂质斑点格率检验	FZ/T 10006-1993		2008-07-01
	化工行业				
314	HG/T 3836-2008	硫化橡胶 滑动磨耗试验方法	HG/T 3836-2006		2008-07-01
315	HG/T 3323-2008	橡胶浆粘度测定方法(旋转粘度计法)	HG/T 3323-1982		2008-07-01
316	HG/T 3837-2008	橡胶 总烃含量的测定 热解法	HG/T 3837-2006	BS7164; Part 13; 1994, MOD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317	HG/T 3843—2008	硫化橡胶 短时间静压缩试验方法	HG/T 3843—2006	ГОСТ 265 — 1977, MOD	2008—07—01
318	HG/T 3844—2008	硬质橡胶 弯曲强度的测定	HG/T 3844—2006	ГОСТ 255 — 1990, MOD	2008—07—01
319	HG/T 3845—2008	硬质橡胶 冲击强度的测定	HG/T 3845—2006	ГОСТ 258— 1975 (1990), MOD	2008—07—01
320	HG/T 3846—2008	硬质橡胶 硬度的测定	HG/T 3846—2006	ISO 2039 -- 1, 1993, MOD	2008—07—01
321	HG/T 3847—2008	硬质橡胶 马丁耐热温度的测定	HG/T 3847—2006	ГОСТ 21341 — 1975, MOD	2008—07—01
322	HG/T 3848—2008	硬质橡胶 抗剪切强度的测定	HG/T 3848—2006	ГОСТ 211— 1975 (1981), MOD	2008—07—01
323	HG/T 3849—2008	硬质橡胶 拉伸强度和拉伸伸长率的测定	HG/T 3849—2006	ASTM D 2707, 85, MOD	2008—07—01
324	HG/T 3863—2008	硬质橡胶 压碎强度的测定	HG/T 3863—2006		2008—07—01
325	HG/T 3868—2008	硫化橡胶 高温拉伸强度和拉伸伸长率的测定	HG/T 3868—2006		2008—07—01
326	HG/T 3870—2008	硫化橡胶 溶胀指数测定方法	HG/T 3870—2006		2008—07—01
327	HG/T 3997—2008	硫包衣尿素			2008—07—01
328	HG/T 3998—2008	纯碱取水定额			2008—07—01
329	HG/T 3999—2008	合成氨取水定额			2008—07—01
330	HG/T 4000—2008	烧碱取水定额			2008—07—01
331	HG/T 20518—2008	化工粉体 工程设计通用规范	HG 20518—1992		2008—07—01
	黑色冶金行业				
332	YB/T 4085—2008	金属材料捆扎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YB/T 4085—1992		2008—07—01
333	YB/T 4170—2008	炼钢用直接还原铁			2008—07—01
334	YB/T 4171—2008	含铜抗菌不锈钢			2008—07—01
335	YB/T 4172—2008	线材和棒材轧机导卫装置			2008—07—01
	包装行业				
336	BB/T 0049—2008	包装用矿物干燥剂			2008—07—01
337	BB/T 0012—2008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BB/T 0012—1997		2008—07—01
338	BB/T 0002—200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BB/T 0002—1994		2008—07—01
	物流行业				
339	WB/T 1037—2008	地面辐射供暖木质地板铺设技术和验收规范			2008—07—01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情况	实施日期
	制药装备行业				
340	JB/T 20109—2008	直管瓶片剂瓶装机			2008—07—01
	稀土行业				
341	XB/T 220—2008	铈铍氧化物			2008—07—01
342	XB/T 221—2008	硝酸铈人铈			2008—07—01
343	XB/T 222—2008	氢氧化铈			2008—07—01
344	XB/T 402—2008	铝钪中间合金			2008—07—01
345	XB/T 501—2008	六硼化镧	XB/T 501—1993		2008—07—01
346	XB 504—2008	稀土有机络合物饲料添加剂	XB 504—1993		2008—07—01
347	XB/T 601.1—2008	六硼化镧化学分析方法碳量的测定 酸碱滴定法	XB/T 601.1—1993		2008—07—01
348	XB/T 601.2—2008	六硼化镧化学分析方法铁、钙、镁、铬、锰、铜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XB/T 601.2—1993 XB/T 601.3—1993 XB/T 601.4—1993 XB/T 601.5—1993 XB/T 601.7—1993 XB/T 601.8—1993		2008—07—01
349	XB/T 601.3—2008	六硼化镧化学分析方法钨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08—07—01
350	XB/T 601.4—2008	六硼化镧化学分析方法碳量的测定 高频感应燃烧红外线吸收法测定	XB/T 601.9—1993		2008—07—01
351	XB/T 601.5—2008	六硼化镧化学分析方法酸溶硅量的测定 硅钼蓝分光光度法	XB/T 601.6—1993		2008—07—01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公通字〔200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为规范和加强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公安部制定了《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 安 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公安部提供)

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外国人管理和服务,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安派出所负责居住在辖区内的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

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的对象,是指在中国境内购房、租房居住以及在有关机构或他人家中住宿等不在旅馆住宿的外国人。

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户籍室负责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外国人居住相对集中的地区,可以在社区警务室办理。

第四条 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查验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

留宿外国人的个人或者机构代办申报住宿登记的,应当同时查验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单位证明。

第五条 申报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齐全的,应当由其当场填写《外国人住宿登记表》(式样附后)。

申报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先予登记并当场告知其补充相关材料。

第六条 外国人住宿登记事项包括:英文姓名、中文姓名(选填)、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停(居)留证件种类及号码、来华事由、工作机构、住址、入住时间、拟离开时间、本人联系方式、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备注等。

第七条 外国人申报变更住宿登记事项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查验相关材料,在《外国人住宿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

第八条 外国人离开本辖区住宿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注销《外国人住宿登记表》,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拟前往的地点。

第九条 外国人在华居留期间死亡的,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在《外国人住宿登记表》“备注”栏中注明死亡时间、死亡地点、死亡原因等情况,注销《外国人住宿登记表》。

第十条 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后,公安派出所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并上报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派出所应当建立外国人管理工作台账,妥善保管外国人住宿登记档案。

第十一条 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开展经常性的调查走访,发现外国人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上报国保、刑侦、治安等部门;发现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应当及时上报出入境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外国人住宿登记的法律法规宣传,督促外国人主动申报住宿登记;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住宿登记管理的外国人,并以所属公安机关名义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将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纳入民警岗位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

第十四条 辖区外国人居住集中、住宿登记管理任务繁重的公安派出所,应当设置专职或者兼职负责外国人管理工作的民警。根据实际需要,在有条件的涉外单位、物业公司、旅馆、社区中物建联络员、信息员。

第十五条 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治安(户政)管理、教育训练部门加强对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的培训、指导、检查、督促,提高公安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公安边防派出所外国人住宿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试行。

外国人住宿登记表

Accommodation Registration Form for Foreign Nationals

No.

英文姓 Surname		英文名 Given Name		中文姓名 (选填) Name in Chinese (If Any)	
性别 Sex	男 (M) <input type="radio"/> 女 (F) <input type="radio"/>	国籍 Nationality		职业 Occupation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日 月 年 dd mm yy	身份证件 Passport/Certificate of Identification	种类 Type		
			号码 No.		
停(居)留证件 Visa/Resident Permit	种类 Type		有效期限 Validity		
	号码 No.		签证机关 Issued by		
来华事由 Purpose of Stay in China			工作机构 Employer		
入住日期 Move-in Date	日 月 年 dd mm yy	拟离开日期 Date of Departure	日 月 年 dd mm yy		
住房种类 Type of Accommodation	宿舍 Dormitory <input type="radio"/> 居民家 Home Stay <input type="radio"/> 出租房屋 Rented House <input type="radio"/> 自购房屋 Self-purchased House <input type="radio"/> 其它 Others <input type="radio"/>				
住址 Address			本人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房主姓名 Name of Home Owner	房主身份证件号码 ID No. of Home Owner				
	房主电话 Home Owner's Telephone Number				
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 Contact in Emergency			联系电话 Telephone Number		
备注 Remarks					

申报人签名:
signature:

填表日期: 日 月 年
Date: dd mm yy

公安派出所盖章:
Seal of Police Station: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5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交割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单价 = 实际交割单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数量 × 单价

税额 = 金额 × 税率

实际交割单价是指不含上海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的单位价格。

其中，标准黄金是指：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

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 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金〔2008〕12号

各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实现金融企业新旧财务制度的充分衔接，规范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维护财经纪律，现就进一步加强

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要严格遵守财政财务法律法规

金融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和财经纪律，认真组织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规定，对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全面反映金融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正确核算金融企业的收入和支出，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金融企业要规范职工福利支出和职工奖励支出的管理

（一）金融企业以前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等按规定应分别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支出和奖励支出，不能挪用于购买股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也不能通过工会或类似组织购买股票或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

金融企业应当将上述投资及其收益全部并账，归属金融企业所有，并将初始投资分别转增职工福利支出结余和职工工资支出结余，投资收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二）对于职工福利支出结余，金融企业应当遵循职工福利费用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的基本规定，逐步消化，可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也可根据形势发展综合考虑职工福利计划，按内部议事规则，经相应决议程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费用，或支付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等其他职工福利方面的支出。

（三）对于职工工资支出结余，金融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在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超过本金融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超过本金融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金融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办法，包括内部职工工资的分配依据、分配形式和分配标准等。金融企业确定的工资财务政策与国家税收征管政策不一致时，金融企业应当作纳税调整。

三、金融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年金管理规定

（一）金融企业试行年金制度，要遵守《财政部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6〕18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订年金方案，经金融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分别履行以下审核程序：

1.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的年金方案应报财政部核准；

2. 中央管理金融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年金方案，其国有控股股东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企业年金方案报财政部审核同意；

3. 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年金方案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地方财政部门审核；

4.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后，如企业年金方案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企业年金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二）在相关管理办法出台之前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企业年金方案的金融企业，应按照现行企业年金管理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企业年金方案予以完善，并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在未获得审核批准前，金融企业不得实施企业年金制度。违反规定的，应当将建立年金制度所发生的支出予以冲回。

（三）金融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年金制度，所需费用在冲减职工福利费结余后，作为社会保险费直接列入成本（费用），但金融企业每年列支成本（费用）的年金费用不得超过本企业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4%。

金融企业要严格遵守财政财务法规，防止出现违反财务纪律和法规的现象。对违反财务纪律和法规

的,责令及时调整账目、补缴税金,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金融企业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164 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部部长 汪光焘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建设部提供)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

建设部决定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 二、将“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发布。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04年3月17日建设部令第125号发布,2007年11月26日根据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市场秩序,提高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资质等级物业服务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2.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工程、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 管理两种类型以上物业,并且管理各类物业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占下列相应计算基数的百分比之和不低于 100%:

(1)多层住宅 200 万平方米;

(2)高层住宅 100 万平方米;

(3)独立式住宅(别墅)15 万平方米;

(4)办公楼、工业厂房及其它物业 50 万平方米。

5. 建立并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等企业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系统,有优良的经营管理业绩。

(二)二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2.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 管理两种类型以上物业,并且管理各类物业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占下列相应计算基数的百分比之和不低于 100%:

(1)多层住宅 100 万平方米;

(2)高层住宅 50 万平方米;

(3)独立式住宅(别墅)8 万平方米;

(4)办公楼、工业厂房及其它物业 20 万平方米。

5. 建立并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等企业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系统,有良好的经营管理业绩。

(三)三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2.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工程、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3. 物业管理专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 有委托的物业管理项目;

5. 建立并严格执行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等企业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系统。

第六条 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一)营业执照;

(二)企业章程;

(三)验资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物业管理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第七条 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第八条 一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承接各种物业管理项目。

二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承接 30 万平方米以下的住宅项目和 8 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项目的物业管理业务。

三级资质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承接 20 万平方米以下住宅项目和 5 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项目的物业管理业务。

第九条 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

(二)营业执照;

(三)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

(四)物业管理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劳动合同,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工程、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劳动合同;

(五)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

(六)物业管理业绩材料。

第十条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企业核发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审批前,应当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申请核定资质等级,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不予批准:

(一)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二)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三)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四)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六)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七)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八)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照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资料的;

(九)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十)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投诉较多,经查证属实的;

(十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十二)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十三)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第十二条 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第十四条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 15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

资质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审批部门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根据职权可以撤销资质证书:

(一)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决定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审批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资质审批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颁发资质证书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审批的;

(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五)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7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海关总署自 2004 年 1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墨西哥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6 号公告)。根据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调整部分乙醇胺原产厂商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原产于台湾东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的乙醇胺,海关按照 5.3%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触媒株式会社(NIPPON SHOKUBAI CO., LTD.)的乙醇胺,海关按照 7.3%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申报进口原产于其他日本公司的乙醇胺,海关仍按照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6 号公告规定的 74%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墨西哥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6 号公告及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80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第 3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 年第 1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8 号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对部分化肥产品出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磷酸氢二铵(税则号列:31053000)、磷酸二氢铵及磷酸二氢铵与磷酸氢二铵的混合物(税则号列:31054000)的出口暂定关税税率,自 2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税率提高至 35%;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仍实行 20% 的税率。

二、对部分含磷复合肥(税则号列:31052000、31055900、31056000)开征出口暂定关税,自 2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实行 35% 的税率;自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实行 20% 的税率。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四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鲁发〔2007〕25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促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把思想统一到依靠自主创新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上来

1.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是党的十七大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加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贯彻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这是党中央在科学分析我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机遇新挑战,全面认识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深刻把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一重大战略思想和工作部署,充分认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工业结构调整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工作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的部署上来。

2. 依靠自主创新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是实现我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省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也存在着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传统产业比重过大,工业结构明显偏重,资源依赖型和“两高”行业比重较高,投资结构不尽合理,服务业发展较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我省经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走中国

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和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作为我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核心与关键,大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进科技与产业紧密结合,努力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使我省经济发展真正建立在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基础之上。

二、进一步明确依靠自主创新推进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3.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总体部署,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和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努力促进工业由大变强,积极实现工业发展方式的五个转变。由过去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由主要依靠传统产业带动向传统产业提升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共同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少数大企业带动向大中小企业合力带动、产业集群带动转变。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国际竞争力强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4. 主要任务。以建设创新型省份为总抓手,加快建设创新体系,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大力培植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把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装备制造业作为工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把培育品牌作为产品结构调整的重点,不断增强我省经济竞争力。努力推动工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

5. 总体目标。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转变工业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在保证质量、安全生产、节能环保、提高效益的基础上,工业经济为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翻两番作出积极贡献。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前达到 35%;技术改造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35%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2%;主要工业企业装备居国内先进水平的达到 68%,其中国际先进水平的达到 30%;单位 GDP 能耗降低 22%;信息技术在重点行业和企业中得到普遍应用。围绕实施“一体两翼”区域发展和海洋经济战略,突出青岛龙头地位,建设在国内具有一定显示度的以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济南都市圈为主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带和以鲁南经济带、黄河三角洲为主体的高新技术增长极。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上升,创新型省份建设进入全国领先行列。

三、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步伐

6. 认真落实《山东省中长期科学和技术规划发展纲要》,增强科技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支持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围绕我省经济发展需求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着力突破制约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在我省有基础和优势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努力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提升我省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合理配置科技创新资源,加强政策引导,实行政策帮扶,提高欠发达地区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7. 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围绕经济结构调整中的技术需求,联合国内外优势科技资源,集中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积极探索共建重点实验室的新模式,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联合共建公共实验室,与省外、国外研究开发机构合作建设实验室。加快国家海洋科学中心等科研机构建设步伐,构建新的创新平台。争取更多的实验室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行列。进一步加强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省医科院创新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科研单位自主创新主力军作用。

8. 强化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推动企业成为创新主体。围绕我省高新技术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支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行业技术中心和企业的技术中心,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每年选择一批骨干技术中心进

行重点扶持,用3—5年时间培育100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较强、创新能力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集中建设15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通过政策支持和引导,鼓励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成为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的主体。

9. 加快公共技术创新及服务平台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重点支持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创新服务平台和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使之真正成为技术转移、创新创业、科技资源配置的重要基地。按照整合资源、统一规划、重点支持、共享公用的原则,建设大型科学仪器、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检测检验等科技资源共享平台。

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比重

10. 继续实施好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以高效能服务器、芯片与集成电路设计及软件、先进制造业及制造业信息化、功能晶体材料、环保工程技术与设备、海洋生物与海洋化工、生物医药等15个高新技术产业群和20个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为重点,攻克制约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搭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培植一批以核心技术和标准作支撑的高新技术产品和知名品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提高规模效益和产业关联度、集成度,以创新链的提升带动产业链的发展,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积蓄后劲。

11. 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各类园区健康发展。进一步发挥城镇化对科技资源的整合作用和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吸纳整合科技资源,建设创新型城市。要突出各个城市的创新优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从城市实际出发,有重点地建设技术创新平台和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建设好济南信息通信国际创新园(CIIC)、青岛国家海洋科研中心。加快省级以上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逐步把园区建设成为产学研结合的示范区和转化科技成果的重要载体,进一步明确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龙头骨干企业,支持技术创新联盟、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基地的发展。在没有高新区的市规划设立省级高新区。

12. 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特色产业基地。抓住新税法实施的有利时机,抓好《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的贯彻落实,围绕我省结构调整的重点行业,大力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技术标准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根据不同区域和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趋势,加强政策引导,促进产业聚集,建设一批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上中下游的配套衔接,最大限度地发挥产业聚集优势。

五、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3.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高新化。对现有企业普遍进行技术改造,只要有市场、有效益,能扩大消费需求和促进就业,促进节能减排的,都要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改造。要明确技改投入的方向和重点,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全面分析国内外市场长期的供求趋势,避免一般化工业的盲目扩张,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要抓住国家外汇充裕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和加快提升工业装备水平的意见,加大企业对先进装备和自主创新的投资,围绕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六大传统行业和电子信息、汽车、船舶、石化、家电、食品、服装纺织七个产业链,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搞好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以提升信息化水平、技术升级、保护环境、保障安全、降低消耗、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以提高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为方向,大力提升传统产业的设计、制造、装备和管理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强市场竞争能力,集中力量培育出100个生产规模位居全国同行业前三名、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培育5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世界名牌产品。

14. 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努力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建立较为完备的装备制造业体系。提升重大技术装备水平,重点促进电子通信、发电及输变电、现代农业机械、工程建筑机械、轻纺机械、专用成套设备、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重

大装备的创新和发展,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特色产品。加快发展数控机床工业,重点发展大型、重型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柔性制造生产线及功能部件等产品,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核心竞争能力强的数控机床龙头企业和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依托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做大做强重型汽车、高档客车,改造提升农用车、轻型车、改装车和特种车制造水平,发展先进发动机、汽车电子、自动变速器等关键零部件产品。发展壮大船舶工业,鼓励发展高性能、高技术特种船舶和大型集装箱运输船、散货船、万吨级以上的滚装船、游艇及大型化深水化海洋工程装备,着力打造一批船舶修造基地,发展一批为船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和产业集群。培育发展民用航空航天配套产业和核电技术设备。工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注重调查研究,适时发布行业发展政策指导意见,根据市场需求和发展规划凝练项目,供企业和科教机构论证选择。

15. 加快信息技术创新发展,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大力发展软件产业、动漫产业和文化创意经济,集中力量提高集成电路设计能力,争取半导体芯片等大项目批准立项并早日开工建设,到“十一五”末,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和经营业务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大幅度提升。积极推广运用射频识别技术(RFID)和半导体照明技术(LED),建设光电子产业基地。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坚持“以用兴业”的方针,充分发挥宽带网和信息技术联盟的作用,大力推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远程技术服务等信息技术的运用。认真落实山东省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实施意见,抓好产品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环节的信息技术改造。继续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进一步提高制造业的信息化管理、设计、制造水平。抓好运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示范城市工作。

16.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能力。认真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发[2007]39号)。加快实施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围绕电力、钢铁、石化、焦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选择一批重点企业和项目。组织推广100项重大节能技术、100项重大节能设备,实施100项重大节能示范项目。加快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落实《山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着力推进循环经济“123”工程。突出抓好钢铁、电力、化工、造纸、水泥等十个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大力开展以共伴生矿和工业“三废”为重点的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等废旧物资的回收和循环利用,加快开发秸秆利用新技术,推进作物秸秆燃料、化肥、饲料产业发展。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明确环保产业主管部门责任,制定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培育一批环保龙头骨干企业,推广一批环保先进技术装备。推进环保服务业发展,在工业污染源防治、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理等经营活动领域实行企业化、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突破关键链接技术,大力发展工业“三废”治理、城市垃圾处理等环保设备。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加快小火电、小钢铁、小水泥等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工作。

17. 进一步调整优化组织结构,促进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围绕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鼓励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的精神,对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逐户帮助其把握发展定位,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大企业要带头用信息化引领企业发展,带头向高附加值的产业链延伸,带头发展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带头建立创新平台和技术联盟。采掘业和高耗能的大企业要在完善产业链、发展高端产品、原材料产品深加工上下功夫,继续总结经验,实施“走出去”战略。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不断创新发展模式,做好又快又好发展的表率。认真落实《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积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要发挥大企业的技术和产业溢出效应,强化产业链衔接,促进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培植以产业链为纽带的产业集群。

六、进一步强化措施,形成依靠自主创新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合力

18. 深化改革和开放,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鲁发[2006]4号),进一步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

快建立和完善有利于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有利于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的体制机制。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力度,积极发展风险投资,改善融资条件,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的创新动力、发展活力,增强竞争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完善鼓励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法制保障、政策体系、激励机制、市场环境。调整招商引资的方向和重点,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实施特色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充分利用国际科技资源,加强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外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科技合作,支持鼓励跨国公司到我省设立研发中心,引进国外的技术和人才。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开展国际能源资源互利合作,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到国外创建或与跨国公司联建研发机构,加快培育国际知名品牌。

19.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整优化投资结构。把调整投资结构作为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障。落实有关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担保、贴息、发行企业债券和税收优惠等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投入,增加省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规模,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占工业规模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力争每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充分发挥省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和各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引导企业和社会的投入,确保技术改造投入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 35% 以上。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的主体,将企业技术研发投入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所得税前抵扣的政策,把企业研发投入作为省各类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 5% 以上。进一步完善“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有条件的县(市、区)都要发展一个市场化运作的中小企业投资担保公司,每个设区的市要设立一个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基金(公司),以此引导企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的投入,为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拓宽渠道。

20. 认真落实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切实落实国家新税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用足用好引进技术设备免税、贴息等优惠政策。建立完善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制度,认真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政策,全面提升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国家和省支持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相关政策真正落到实处。开展依靠技术创新创造技术标准试点工作,对能够形成国家或国际标准的企业和单位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继续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优化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提高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所占比重;充分运用人民币升值和国家扶持政策,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1. 不断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共同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逐步形成以项目为纽带、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把高校、科研单位的人才优势与学科链、创新链、产业链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拓展合作领域,由技术创新向管理创新、结构调整、战略策划等方面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创新服务平台在产学研合作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继续办好产学研洽谈会等多种形式的产学研专题活动,促进科技资源与生产要素的紧密衔接。积极推进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继续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的全面合作,搭建合作创新平台。

22. 大力培养自主创新人才。深入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高等院校要充分发挥骨干作用,加快培养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急需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用技术人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充分调动创新人才的积极性,落实和完善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科技奖励、职称评聘等人才激励政策,切实发挥留学人员创业园的载体作用,吸引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加大“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和“创新团队建设工程”的实施力度。加大省自然科学基金和中青年科学家奖励基金的支持力度,促使中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支持企业、高校开展校企合作,采取定向、委托培养等形式为企业输送实用型、复合型的科技人才。重视企业家的教育培训,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好、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强、熟悉国际惯例、具有战略眼光的优秀企业家队伍。完

善“首席技师”培养选拔机制,建设精于专业技能的技术工人队伍。

七、加强组织领导,营造依靠自主创新推进经济结构调整的良好环境

23. 建立工业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调控力度。省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省有关部门参加,建立工业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组织调研分析自主创新和工业结构调整的形势,提出产业(产品)发展的指导目录和政策。对技术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在土地与资金供给、科技资源配置、产业链与创新链、人才链的结合等方面加大力度,实现资源的优势集成和政策的配套联动,提高政府对结构调整的宏观调控效率。

24. 加强企业的管理创新,建立政府引导和监管的工作机制。针对有的企业过分追求经济利益,忽视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职工社保等问题,要综合运用市场、科技、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节能管理、质量管理、技术管理,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重视节能减排,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重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重视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关心职工利益,提高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要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积极开展行业自律。

25. 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和奖惩工作体系。把优化投资结构、强化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等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考核体系,加大权重,作为考评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工作指导转变、科学发展的重要依据。加大奖惩力度。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技术改造、科技兴贸、质量兴省、投资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等各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重奖。同时,对于工作不力、完不成指标的单位和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稿件来源:《山东政报》2008年第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7〕5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做出的重大决策,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深化开放合作,扩大社会就业,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具有重大意义。为贯彻好《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精神,实现我区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

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围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国际化方向,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大力促进服务业拓宽领域,突出重点,增强功能,优化结构,构建充满活力、特色鲜明、布局合理、优势互补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把广西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物流基地、商贸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

(二)发展目标。加快调整经济结构,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到201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稳步提高。到2020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5%,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提高到50%,服务业结构明显优化,就业容量明显增加,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市场竞争力量明显增强,服务业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二、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

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加速融合、互动发展,大力发展物流、金融、信息、科技、会展、中介等面向生产的服务业。

(一)物流业。优先发展运输物流业,提升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依托高效、便捷、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结点运输、小件快运等高效运输组织形式,延伸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实现运输服务网络化、快速化和信息化。鼓励运输企业集团化,提高运输规模效应和服务质量。以交通枢纽、沿海内河港口、重要口岸及重要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物流集中区建设。加快发展为汽车、钢铁、有色金属、石化、煤炭、水泥、食糖、粮食、农产品等生产服务的专业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物流业务。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快现有物流企业重组,鼓励与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合作,培育现代物流企业集团。构建物流信息平台,推广现代物流技术,改造提升物流组织和物流运行方式。扩大物流业领域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南宁区域性国际物流基地、沿海保税港区、保税物流中心和边境物流园区建设,拓展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功能,大力发展国际采购、国际中转、国际分拨以及国际配送业务,形成网络发达、服务高效、开放度高的物流产业基地。

(二)金融业。加大“引银入桂”力度,大力引进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入驻我区,不断壮大金融总量。积极整合地方金融资源,加快组建广西区域性银行,建立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金融支持体系;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强与粤港澳和东盟的金融合作,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到我区特别是南宁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建立区域内信用和融资平台,推动建立泛北部湾银行联合体。大力开发企业理财服务、中介服务、结算服务和电子银行服务等业务。加快基金产业发展,壮大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鼓励设立私募基金。支持保险业组织、保险产品服务和管理的创新。

(三)信息服务业。完善信息基础设施,积极推进电信网、广电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自治区公共信息平台体系、“金字”系列电子政务工程和政府门户网站。大力支持信用认证体系、在线支付体系以及信息安全等信息服务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发展软件业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支持网络增值服务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专业化网站和网络内容提供商的发展,推进地理信息、电子商务、企业信息化、新农村综合信息服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银行、网络广告等信息服务,鼓励发展以多媒体技术为支撑的信息服务。支持承接信息服务业外包业务。加强与东盟的信息沟通,建设泛北部湾经济合作资讯网,形成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信息交流中心。

(四)科技服务业。积极发展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完善技术市场和技术服务体系。大力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专业机构,开展技术扩散、成果转化和科技咨询。构建科技文献数据信息服务,推进图书馆数字化和各类科技信息数据共享服务网建设。加强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农业专业技术协会、区域

成果转化中心、星火专家大院等各类农村专业技术服务组织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科技服务企业,开展科技服务。支持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石油化工、钢铁锰业、电力工业、制糖食品、农产品加工、高新技术、林浆纸、水泥建材、现代中药、生物质、海洋开发等优势产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性技术研发和创新。

(五)会展业。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的品牌效应,以南宁、桂林、柳州、玉林等具备条件的城市为重点,结合各地产业特色和专业市场建设,培育会展主体,整合展馆资源,发展特色品牌,加快会展市场化。鼓励各类经济主体投资会展业,吸引国内外大型会展公司、会展服务公司到我区举办各种类型的会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会展中心的配套服务,逐步将会展中心建设成为集产品展示、经贸洽谈、商务采购、专业论坛、文化交流、旅游观光为一体的多功能展馆。加强与国内外会展业合作,引进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做大做强会展经济。

(六)中介服务业。加快构建种类齐全、分布广泛、运作规范,并与国际接轨的中介服务体系。拓展和规范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发展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并购重组、上市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规范发展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校准、检测、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支持发展市场调查、民意调查、资信服务和工程、管理等咨询服务。鼓励发展专业化的工业设计。推动广告业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著名的咨询、策划、鉴定、评估、认证等类型的服务企业和专业人才。加快培育优质骨干中介企业,创建中介服务品牌,带动中介服务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大力发展面向民生的服务业

围绕小康社会建设目标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要求,大力发展商贸流通、旅游、房地产、文化、市政公用和社区服务等面向群众生活的服务业,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商贸流通业。加强商品市场建设。各市要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商业网点布局和业态结构,在中心城市有重点地开发建设一批主题特色商业街和集购物、餐饮、娱乐、健身于一体的多功能商业中心。大力发展城乡便民利民的食杂店、便利店、折扣店、超市、百货店、专卖店、家居建材店、电视购物、邮购、网上商店、自动售货亭、直销和电话购物等零售商业网点和业态。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物流网络工程”,完善农村商品流通网络,改善农村消费环境,促进农产品流通。积极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进程,鼓励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内外贸易规模,加快建设成为中国—东盟区域性国际商贸基地。

(二)旅游业。按照统筹规划、发挥优势、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培育精品、完善网络的要求,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加快建设特色景区景点,构建精品旅游线路,发展多种旅游方式。积极开展国内外旅游合作,实现泛珠三角区域无障碍旅游,构筑泛北部湾旅游圈,拓展港澳和东盟、日韩、欧美等旅游市场。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合作。扩大旅游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和行业管理,提高旅游效益,建设旅游强省。

(三)房地产业。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管理,调控和稳定商品房价格,引导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强化政府职责,统筹规划、统一政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建立健全城市廉租住房制度,保障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鼓励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在县城购房创业。发展房地产中介业务,规范转让、租赁、抵押行为。依法加强物业管理,提高物业服务质量,维护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文化产业。牢牢把握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努力把我区建设成为具有时代气息、民族风格、开放包容的文化先进省(区)。加大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站、广播电视、农家书屋、文化信息等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力度,创造更多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优秀文化精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完善立足基层,面向大众

的城乡群众文化网络,积极开展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活跃城乡文化生活。加强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社会兴办群众性体育组织,积极发展体育竞赛表演、健身娱乐、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以及体育旅游、用品、彩票、传媒等相关产业。鼓励非公有制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支持文化企业走出去,加快组建广播、影视、出版、演艺、报业等领域的大型产业集团,大力发展文化经济。

(五)市政公用业。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完善城镇功能。加强城镇道路、桥梁、供水、供气、供电和公园、广场、街巷、绿化、园艺等设施改造和建设,2010年全区14个地级市和一批县城要建成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和公共交通场站,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积极发展出租车业,建设南宁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安全供水能力。

(六)社区服务业。建立覆盖社区全体成员、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功能完善的社区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困有所助、难有所帮、需有所应。加快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发展社区卫生、家政、保安、养老托幼、食品配送、修理服务和废旧物品回收等便民服务,大力推进社区就业、社会保障、社区救助、文化教育、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口管理和安全服务等服务体系建设。理顺社区管理体制,改进政府公共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居委会作用,培育社区服务民间组织,积极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推进社区服务规范化和网络化建设。

(七)教育培训。扩大教育供给,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教育,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统筹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实施职业教育攻坚,大力培训农村适龄青年,掌握技能,扩大就业。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规模,中心城市及有条件的县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区域性高水平大学建设,提高高等教育质量,逐步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幼儿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成人教育。区分教育不同层次和类别,建立公平、合理的教育投入补偿机制。

(八)医疗卫生。深化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城乡、区域卫生协调发展。坚持以政府为主体,强化政府责任,改革公立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能力,加强疾病防治和预防保健,严格控制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等重大传染病的传播,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种地方病和职业病。加强妇幼卫生保健。重视精神卫生及疾病防治。优化卫生资源配置,调整重组医疗机构,组建医疗服务集团。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满足城市居民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强化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功能。加强农村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和完善农村卫生服务体系。适应不同层次需求,规范发展医疗保健、康复、健身等。

四、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

加快推进服务领域的各项改革和对外开放,以改革增活力,以开放促发展。

(一)引入竞争机制。推进国有资产重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促进国有服务企业股份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明确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公益性性质,对能够实行市场经营的服务,要动员社会力量增加市场供给。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事业企业分开、营利性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分开的原则,加快事业单位改革,将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并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配套服务改革,推动由内部自我服务为主向主要由社会提供服务转变。

(二)放宽市场准入。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服务业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服务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企业,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重。凡是法律法规没有禁止的服务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凡是向外资开放的领域,都要向内资开放。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各地区凡是对本地企业开放的服务领域,应全部向外地企业开放。

(三)简化企业登记。对具备注册资金、经营场所、人员机构等要素申请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要及时注

册登记,核发执照。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外,其他均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审批项目。特许行业由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为企业办理专项许可。凡到我区投资创办生产性服务企业的,注册资本均按法定最低注册标准执行。企业在办理年度检验和工商登记事项时,依法从快从简办理。除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行业 and 项目外,企业根据需要自主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工商部门按企业要求予以核定。简化连锁企业证照办理。除药品经营、卫生许可实行一店一证外,文化、新闻出版、烟草等管理部门的证照,均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各分支机构无需单独申报,管理部门要在其批复或批准文件中列明取得相应许可的各分支机构名称,各分支机构凭该批复或批准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四)扩大服务业开放。紧紧抓住我区面临多区域合作的新兴机遇,大力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扩大服务领域利用外资,按照加入世贸组织服务贸易领域开放的各项承诺,鼓励外商投资服务业。在现代物流、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商务服务、会展等领域,加强与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充分利用 CEPA 政策,积极引进香港、澳门服务企业。完善服务业吸收外资的政策法规,通过引入国外先进经验和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大力发展面向东盟的国际服务外包产业,积极承接信息管理、数据处理、财会核算、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有条件的服务企业“走出去”,建立服务平台,扶持出口导向型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扩大互利合作和共同发展。

五、完善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制订和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从财税、融资、土地、发展环境等方面完善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一)加大财税支持。设立自治区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从 2008 年起,自治区财政在预算内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配套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服务企业发展和符合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的服务业集聚区、重点项目等建设。各市政府也要相应安排财政性资金,落实各项服务业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服务业发展。

(二)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服务业的信贷支持。完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联系沟通机制,鼓励其增加对我区服务业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尤其要鼓励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增加对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和个体经济的信贷投入。对符合当年服务业产业导向目录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资金。建立为民间投资服务的信用担保和贷款担保机构,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担保问题。完善小额贷款办法,支持下岗职工、低保人员经营服务业。

引进和培育服务业投资主体。采取 BOT、TOT 等方式引进社会投资主体,投资经营城镇供水、供气、排污、垃圾处理等产业。加快构建新型服务业投融资主体,在市政建设、旅游、物流基础设施等领域组建企业集团或投融资公司。

鼓励有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优先推荐上市或发行债券。鼓励服务企业以项目、股权融资等方式在国内外市场进行融资。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股权转让、收购等方式进入服务业。

(三)合理安排用地。把服务业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比例,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在供地安排上给予倾斜。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和调整要合理安排服务业用地。做好服务业用地储备和供应,确保城市规模的扩大与服务业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快城市“退二进三”步伐,城市中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要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引导服务业落户园区集聚发展。鼓励农民集中居住,逐步扭转农村居民点用地粗放现象,促进人口集聚和农村服务业发展。对利用存量土地建设的服务业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有关政策优先办理建设用

地供地手续。

(四)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推进服务业标准化。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金融、邮政、电信、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等行业服务标准。对新兴服务行业,鼓励龙头企业、地方和行业协会先行制订服务标准。对暂不能实行标准化的服务行业,广泛推行服务承诺、服务公约、服务规范等制度。

规范服务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和监督检查,取消各种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对合理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服务消费。落实职工年休假制度,倡导职工利用休假进行健康有益的服务消费。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引导城乡居民对信息、旅游、教育、文化等采取灵活多样的信用消费方式,规范发展租赁服务,拓宽消费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加快户籍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放宽进入城镇就业和定居的条件,增加有效需求。

强化人才保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及有关社会机构的作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抓紧培训一批适应市场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引进培养一批熟悉国际规则的开放型人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扶持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服务机构。创建服务人才小高地。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完善就业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服务体系建设,为加快服务业发展提供高素质的劳动力队伍。

六、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快发展服务业是一项紧迫、艰巨、长期的战略任务,既要坚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快发展服务业摆到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

(一)成立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方针政策,部署涉及全局的重大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各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建立领导机制,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领导,推动本地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责任。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形成强大合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总体协调和督促检查,组织研究服务业发展战略,编制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自治区财政、税收、土地、价格、工商等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扶持服务业发展优惠政策的实施细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服务标准和服务企业标准,并组织实施;统计部门要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服务业信息管理和发布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行业规划、政策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行业自律、沟通企业与政府等方面的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本意见的情况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稿件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08年第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